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	08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发电和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三大板块,主要从事农林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生产及出售电力和热力。

1. 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1.1 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用于工业用户生产及向居民供暖。

1.2 发展趋势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是集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惠农等目的于一体的国家扶持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政策,确立了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行业在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中的地位,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和引导。

公司布局建设的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区域均是我国农业大省,生物质燃料供给有保障,产业也高度契合了国家秸秆禁烧、雾霾治理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随着我国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在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下,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2021年国家提出"双碳战略目标",一系列的相关政策已陆续出台,国内碳排放指标交易市场已正式成立。从2021年7月16日启动到2021年12月31日,全国碳排放权市场共运行114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超过半数的重点排放单位参与了市场交易。(数据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目前已知单个装机规模为30MW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每年至少可以获得12万吨以上的自愿碳减排量,同时,从国外碳交易市场现价仍在不断上涨可以推测,公司所处的包括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在内的生物质能行业加入碳排放指标的交易后将迎来新的营收增长。

1.3生物质发电类-秸秆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山东、辽宁、吉林、江苏、河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491MW,报告期内,已投产装机容量为266MW(其中新投产装机容量35MW),试运行项目装机容量为225MW,无新增核准项目。

公司已投产的8个项目分别位于黑龙江、山东、辽宁、江苏、河南。报告期内,黑龙江区域项目发电量为42459.66 万kW•h,同比减少13.76%;上网电量为40547.24万kW•h,同比减少16.40%;平均厂用电率为10.51%,同比增长0.33%;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608.94小时,同比减少7.97%。山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67984.46万kW•h,同比减少5.28%;上网电量为62,305.56万kW•h,同比减少5.67%;平均厂用电率为8.50%,同比增长0.40%;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721.91小时,同比减少2.47%。辽宁区域项目发电量为21,222.70万kW•h,同比减少17.38%;上网电量为19,320.17万kW•h,同比减少18.02%;平均厂用电率为9.40%,同比增长0.85%;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279.30小时,同比减少6.42%。江苏区域项目发电量为15,111.52 万 kW•h,上网电量为13820.04万kW•h;平均厂用电率为9.27%;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054.84小时。河南区域项目发电量为21,815.10万kW•h,同比增长9.68%;上网电量为19,904.74万kW•h,同比增长9.41%;平均厂用电率为9.15%,同比增长0.09%;平均利用小时数为6819.49小时,同比增长8.25%。

公司原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电力生产正常,部分机组已开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下一步将继续大力拓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的规模。

2. 生活垃圾发电业务

2.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收取垃圾处理费、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2.2 发展趋势

垃圾发电持续受到政策支持,垃圾发电发展规划将延伸至2030年,专项规划内的垃圾发电项目将列入 补贴优先支付的范围。

2.3 生物质发电类-垃圾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无新增产能投产,无新增核准和在建项目。目前公司仅在广东区域建设有两个垃圾发电项目,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及已投产装机容量均为54MW。

报告期内,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39716.36万kW•h,同比增长5.27%; 上网电量为33595.68万kW•h,同比增长5.51%; 平均厂用电率为13.81%,同比增长0.28%; 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201.00小时,同比增长5.10%。预期该区域项目未来产能、产生效率维持平稳。

3.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业务

3.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以包括燃煤在内的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居民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减少烟气的排放。

3.2 发展趋势

国家五部委于2016年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3.3 火力发电类-煤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煤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160MW,报告期内已全部投产(其中新投产装机容量90MW),无试运行项目、在建项目和新增核准项目。

位于河北区域的满城项目、蠡县项目和广东区域的茂名项目均为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园区集中供热,同时利用余热发电。其中,蠡县项目和茂名项目均于报告期内投产。报告期内,河北区域项目发电量43641.93万kW•h,同比增长48.47%;上网电量为31771.29万kW•h,同比增长61.60%;平均厂用电率为26.90%,同比减少9.08%;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016.99小时,同比增长72.78%。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7297.20万kW•h,上网电量为4994.48万kW•h,平均厂用电率为31.56%,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216.20小时。

满城项目基本满足了所在园区内现有65家造纸企业和1家生产农业资料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用热企业生产稳定,扩产积极性较高,因此项目的供热和发电量可望随园区企业的扩产得到进一步提升。

蠡县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是蠡县目前唯一的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为蠡县县城提供居民供暖,并为项目周边的企业提供热源。该项目自投产以来一直为企业用户提供稳定、合格的蒸汽供应服务。随着城区的发展建设,居民供暖面积逐步扩大,蠡县项目未来发展可期。

茂名项目位于茂名高新区,既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改善开发区营商环境工程。项目的落地为园区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同时也有利于园区企业节能减排。2022年,随着高新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及相继投产,项目热负荷可望获得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662,413,985.97	9,328,133,393.72	3.58%	6,944,656,55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752,352.70	2,748,183,074.13	-11.04%	2,408,647,746.44

	2021 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651,221,583.61	3,022,380,872.43	-12.28%	2,498,156,4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89,914.39	350,381,888.04	-145.46%	295,218,3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80,345.38	338,150,589.67	-157.78%	282,671,0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1,523.47	246,128,727.06	-64.79%	529,589,42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4723	-145.46%	0.39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47	0.4705	-145.63%	0.3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3.59%	-19.78%	13.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844,089.67	544,709,784.20	615,830,206.47	862,837,50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80,943.61	29,621,246.60	-47,071,027.94	-190,521,0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11,023.49	28,947,051.13	-52,272,731.36	-216,465,68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056.55	22,994,503.99	107,612,603.27	-52,416,64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报告披露日前月末表决权恢	0
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东总数	复的 数	优先股股东总	
			前 10 名剧	设东持股情况			
	 	挂职比例	共 职 粉 具	技方 方阳	从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1十时117万数里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 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20,250,000
广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社 保基金四二零 组合	其他	2.25%	16,678,112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35%	10,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一六零四 一组合	其他	0.86%	6,405,547				

[□]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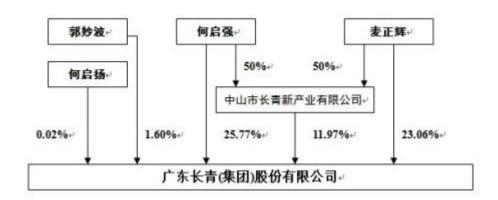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57%	4,260,000			
高嘉会	境内自然人	0.35%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蓐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长集转债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8日	79,953.11	0.40%
报告期内公司 付情况		第一年利息。本 0.4%,每 10 张"	次可转债付息计息期 长集转债"(面值 1,6]间为 2020 年 4 月 9 000 元)派发利息为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人民币 4.00 元(含和 4 月 9 日,付息日为	日,票面利率为 说)。本次可转债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由中诚信国际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5月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59号),维持公司的主体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

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详见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63%	70.49%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5,380,345.38	338,150,589.67	-157.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9%	12.80%	-9.61%
利息保障倍数	0.12	2.59	-95.37%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正式对外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从2021年2月1日起,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相关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详见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8)和2021年1月16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 N77)(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2、报告期内雄安新区出台的《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其"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的"第四节 综合能源"之"第105条 供热工程"章节显示,雄安新区将"构建电力、天然气、地热等多能互补的供热体系,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100%。"根据该规划内容,经综合评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县热电投资建设,位于雄安新区范围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目前已不再符合雄安新区规划的综合能源模式。公司经过多轮研究论证后,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拟于2021 年四季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采取资产减值。经评估,拟对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合计15,494.99万元。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四季度对该项目采取资产减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减值损失 15,494.99万元,减少公司 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5,494.99万元,减少公司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494.99万元。(详情见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2022年3月29日